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30078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電 話：03-5775996#153 王梅霞  
傳 真：03-5799385  
Email：[mhwang@asip.org.tw](mailto:mhwang@asip.org.tw)

受文者：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05)台榮綜字第 00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6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40110356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1.06 環署水字第 1040110356E 號函辦理。
- 二、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載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 三、環保署承辦人：鄧志夫(02)2311-7722 分機 2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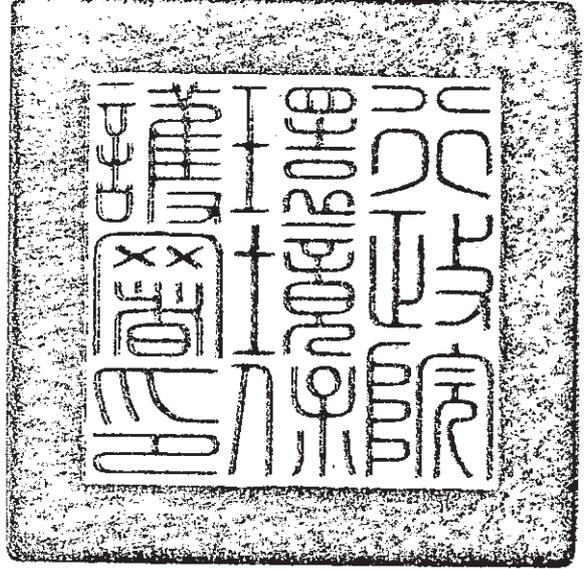
正本：本會會員廠商、本會新竹園區環境保護委員會、本會中部園區工安及環保委員會、本會南部園區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委員會

副本：本會中部/南部辦事處

理事長 **陸國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40110356號



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

署長 魏國彥

裝  
訂  
線

##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五次檢討修正，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頗有貢獻。考量放流水經處理後雖已符合管制標準，但排入之承受水體若屬基流量較小之灌排渠道或其他水路，因重金屬具累積性，恐導致灌溉作物和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規定，針對放流水排放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依不同之級別加嚴鎘、總鉻、六價鉻、銅、鋅及鎳等六項重金屬之管限制值。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該區域內不得有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而既設事業之六項重金屬管限制值為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所定之管限制值；既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六項重金屬管限制值為放流水標準管限制值之二分之一，相較於事業較為寬鬆，以鼓勵事業進駐工業區內。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允許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設立事業之六項重金屬管限制值為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所定之管限制值，新設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六項重金屬管限制值為放流水標準管限制值之二分之一，相較於事業較為寬鬆，以鼓勵事業進駐工業區內。另既設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六項重金屬管限制值均為放流水標準管限制值之二分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放流水排放至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之管制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訂定鎘、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等重金屬之加嚴管限制值。（增訂附表一、附表二）

##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p> <p><u>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二。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將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外，未排放廢水於總量管制區內者，或放流口雖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卻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二規定。</u></p> <p><u>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依其規定。</u></p>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u>但特定業別、區域另定有排放標準者，依其規定。</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適用範圍</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項目</th> <th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最大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to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水溫</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top;"></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氫離子濃度指數</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六·0—九·0</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氟鹽</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一·五</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硝酸鹽氮</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五·0</td> </tr> </tbody> </table>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p>一、針對放流水排放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分別依劃定之級別增訂附表二，加嚴鎘、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等重金屬之管制限值。</p> <p>二、總量管制</p>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p><u>(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u></p>	<p>區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以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將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外，未排放廢水於總量管制區內者，或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但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p>
		<p><u>氮</u></p>	<p><u>一·0</u></p>	<p><u>一、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u></p>	
		<p><u>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u></p>	<p><u>四·0</u></p>	<p><u>二、正磷酸鹽之</u></p>	

				<p><u>管制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u> <u>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u></p>	<p>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六項重金屬管制限值不適用附表二。 三、現行條文表格規範之內容移列至附表一規定。 四、現行條文但書規定遞移至第三項規定。</p>
		<u>酚類</u>	<u>一·0</u>		
		<u>陰離子介面活性劑</u>	<u>一·0</u>		
		<u>氰化物</u>	<u>一·0</u>		
		<u>油脂(正己烷抽出物)</u>	<u>一·0</u>		
		<u>溶解性鐵</u>	<u>一·0</u>		
		<u>溶解性錳</u>	<u>一·0</u>		
		<u>鎘</u>	<u>0·0三</u>		
		<u>鉛</u>	<u>一·0</u>		

	<u>總鉻</u>	<u>二·0</u>		
	<u>六價鉻</u>	<u>0·五</u>		
	<u>甲基汞</u>	<u>0·000000 二</u>		
	<u>總汞</u>	<u>0·00 五</u>		
	<u>銅</u>	<u>三·0</u>		
	<u>鋅</u>	<u>五·0</u>		
	<u>銀</u>	<u>0·五</u>		
	<u>鎳</u>	<u>一·0</u>		
	<u>硒</u>	<u>0·五</u>		
	<u>砷</u>	<u>0·五</u>		
	<u>硼</u>	<u>一·0</u>		
	<u>硫化物</u>	<u>一·0</u>		
	<u>甲醛</u>	<u>三·0</u>		
	<u>多氯聯苯</u>	<u>0·0000 五</u>		
	<u>總有機磷劑(如 巴拉松、大利 松、達馬松、亞 素靈、一品松 等)</u>	<u>0·五</u>		
	<u>總氨基甲酸鹽 (如滅必蟲、加 保扶、納乃得、 安丹、丁基滅必 蟲等)</u>	<u>0·五</u>		
	<u>除草劑(如丁基 拉草、巴拉刈、</u>	<u>一·0</u>		

		二、四—地、拉 草、滅草、嘉磷 塞等)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 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 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氣酚及其鹽 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氣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氣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戴奧辛	一 0	適用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十月 十二日前已完成 工程招標、建造 中或已完成建造 之紙漿製造業、 及其他具廢棄物 焚化設施，且其 空氣污染防制設 備採濕式或半乾

				<u>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u>
			<u>五</u>	<u>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u>
<u>印染整</u> <u>理業</u>	<u>印花、梭</u> <u>織布染</u> <u>整者</u>	<u>生化需氧量</u>	<u>三〇</u>	
		<u>化學需氧量</u>	<u>一六〇</u>	
		<u>懸浮固體</u>	<u>三〇</u>	
		<u>真色色度</u>	<u>五五〇</u>	
	<u>筒紗、絞</u> <u>紗染色、</u> <u>針織布及</u> <u>不織布染</u> <u>整者</u>	<u>生化需氧量</u>	<u>三〇</u>	
		<u>化學需氧量</u>	<u>一四〇</u>	
		<u>懸浮固體</u>	<u>三〇</u>	
		<u>真色色度</u>	<u>五五〇</u>	

		整理、紙	生化需氧量	三 0
		印花、刷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毛、剪	懸浮固體	三 0
		毛、磨毛	真色色度	五五 0
	及非屬 前二類 者			
	製革業	生皮製 成成品 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濕藍皮 製成成 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非屬「生 皮製成成 品皮」、 「濕藍皮 製成成品 皮」二類 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醱酵業(醱酵製造 業、味精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u>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u>	<u>懸浮固體</u>	<u>五 0</u>	
		<u>真色色度</u>	<u>五五 0</u>	
	<u>造紙業</u>	<u>生化需氧量</u>	<u>三 0</u>	
		<u>化學需氧量</u>	<u>一 00</u>	<u>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u>
			<u>一八 0</u>	<u>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u>
			<u>一六 0</u>	<u>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u>
		<u>懸浮固體</u>	<u>三 0</u>	
		<u>真色色度</u>	<u>五五 0</u>	
	<u>毛滌業</u>	<u>生化需氧量</u>	<u>三 0</u>	
		<u>化學需氧量</u>	<u>一 00</u>	
		<u>懸浮固體</u>	<u>三 0</u>	
		<u>真色色度</u>	<u>五五 0</u>	
	<u>藥品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u>	<u>生化需氧量</u>	<u>三 0</u>	
		<u>化學需氧量</u>	<u>一 00</u>	
		<u>懸浮固體</u>	<u>三 0</u>	
		<u>真色色度</u>	<u>五五 0</u>	
	<u>食品製造業</u>	<u>生化需氧量</u>	<u>三 0</u>	
		<u>化學需氧量</u>	<u>一 00</u>	
		<u>懸浮固體</u>	<u>三 0</u>	
		<u>大腸桿菌群</u>	<u>二00、000</u>	<u>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u>

				業。
	<u>屠宰業</u>	<u>生化需氧量</u>	<u>八 0</u>	
		<u>化學需氧量</u>	<u>一五 0</u>	
		<u>懸浮固體</u>	<u>八 0</u>	
		<u>真色色度</u>	<u>五五 0</u>	
		<u>大腸桿菌群</u>	<u>二00、000</u>	
	<u>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船舶建造修配業</u>	<u>化學需氧量</u>	<u>一 00</u>	
		<u>懸浮固體</u>	<u>三 0</u>	
	<u>發電廠</u>	<u>生化需氧量</u>	<u>三 0</u>	
		<u>化學需氧量</u>	<u>一 00</u>	
		<u>懸浮固體</u>	<u>三 0</u>	
		<u>總餘氯</u>	<u>0·五</u>	
	<u>橡膠製品製造業</u>	<u>生化需氧量</u>	<u>三 0</u>	
		<u>化學需氧量</u>	<u>一 00</u>	
		<u>懸浮固體</u>	<u>三 0</u>	
	<u>水泥業</u>	<u>化學需氧量</u>	<u>一 00</u>	
		<u>懸浮固體</u>	<u>五 0</u>	
	<u>製粉業</u>	<u>生化需氧量</u>	<u>五 0</u>	
		<u>化學需氧量</u>	<u>一 00</u>	
		<u>懸浮固體</u>	<u>八 0</u>	
	<u>紡織業</u>	<u>生化需氧量</u>	<u>三 0</u>	
<u>化學需氧量</u>		<u>一 00</u>		
<u>懸浮固體</u>		<u>三 0</u>		
<u>真色色度</u>		<u>五五 0</u>		
<u>製糖業</u>	<u>生化需氧量</u>	<u>三 0</u>		
	<u>化學需氧量</u>	<u>一 00</u>		

		懸浮固體	三 0	
採礦業、陶窯業、 土石加工業、土石 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印刷電路板製造 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 二 0	
		懸浮固體	五 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 五 0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二 00、000	
畜牧業(一)		生化需氧量	八 0	適用非草食性動 物，如豬、雞、 鴨、鵝等。
		化學需氧量	六 00	
		懸浮固體	一 五 0	
畜牧業(二)		生化需氧量	八 0	適用草食性動 物，如牛、馬、 羊、鹿、兔等。
		化學需氧量	四 五 0	
		懸浮固體	一 五 0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u>魚市場</u>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u>水肥處理廠(場)</u>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u>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u>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u>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u>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u>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u>
<u>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u>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u>洗衣業、船舶解體業、清艙業</u>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u>水產養殖業</u>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u>實驗、檢(化)驗、研究室</u>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u>醫院、醫事機構</u>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u>三 0</u>	
	大腸桿菌群	<u>二 00、000</u>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u>五 0</u>	
	化學需氧量	<u>一 五 0</u>	
	懸浮固體	<u>五 0</u>	
	大腸桿菌群	<u>三 00、000</u>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u>三 0</u>	
	化學需氧量	<u>一 00</u>	
	懸浮固體	<u>三 0</u>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u>一 00</u>	自來水廠因應豪 雨特報或天然災 害發生，如已依 水污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管理 辦法規定採取緊 急應變措施，得 直接排放，不適 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u>五 0</u>	
	總餘氯	<u>0·五</u>	
餐飲業、觀光旅館 (飯店)、遊樂園 (區)	生化需氧量	<u>五 0</u>	餐飲業、觀光旅 館(飯店)之單 純泡湯廢水，符 合水污染防治措 施及檢測申報管 理辦法規定者， 放流至該溫泉泉 源所屬之地面水
	化學需氧量	<u>一 五 0</u>	
	懸浮固體	<u>五 0</u>	
	大腸桿菌群	<u>三 00、000</u>	

							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污水下水道系統	專用下水道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不包括科學工業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七日平均值	二〇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〇	<u>一月一日施行。</u> <u>二、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u>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u>三、七日平均值</u> <u>係間隔每</u> <u>四至八小</u> <u>時採樣一</u> <u>次，每日共</u> <u>四個水</u> <u>樣，混合成</u> <u>一個水樣</u> <u>檢測分</u> <u>析，連續七</u> <u>日之測值</u> <u>再算術平</u> <u>均之。</u>
	社 區 下 水 道	流量	生化需氧量	三 0		
		大於	化學需氧量	一 00		
		二五	懸浮固體	三 0		
		0 立	大腸桿菌群	二 00、000		
		方公				
		尺				
		日				
		流量	生化需氧量	五 0		
		二五	化學需氧量	一 五 0		
		0 立	懸浮固體	五 0		
方公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尺						
日以						
下						
其他指	生化需氧量	三 0				

		<u>定地區或場所</u>	<u>化學需氧量</u>	<u>一〇〇</u>	
			<u>懸浮固體</u>	<u>三〇</u>	
	<u>公共下水道</u>	<u>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u>	<u>總氮</u>	<u>一五</u>	<u>總氮、總磷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u>
			<u>總磷</u>	<u>二・〇</u>	
			<u>生化需氧量</u>	<u>三〇</u>	
			<u>化學需氧量</u>	<u>一〇〇</u>	
			<u>懸浮固體</u>	<u>三〇</u>	
			<u>大腸桿菌群</u>	<u>二〇〇、〇〇〇</u>	
		<u>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u>	<u>總氮</u>	<u>一五</u>	
			<u>總磷</u>	<u>二・〇</u>	
			<u>生化需氧量</u>	<u>五〇</u>	
			<u>化學需氧量</u>	<u>一五〇</u>	
	<u>新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u>	<u>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u>	<u>生化需氧量</u>	<u>三〇</u>	<u>一、新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二、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u>
			<u>化學需氧量</u>	<u>一〇〇</u>	
			<u>懸浮固體</u>	<u>三〇</u>	
		<u>大腸桿菌群</u>	<u>二〇〇、〇〇〇</u>		
		<u>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u>	<u>生化需氧量</u>	<u>五〇</u>	
			<u>化學需氧量</u>	<u>一五〇</u>	
	<u>懸浮固體</u>		<u>五〇</u>		
	<u>既設</u>	<u>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u>	<u>生化需氧量</u>	<u>三〇</u>	<u>既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u>
			<u>化學需氧量</u>	<u>一〇〇</u>	

	建築物 污水處理 設施	尺/日	懸浮固體	三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申請建造執 照者。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 —二五〇立 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 立方公尺/ 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日	懸浮固體	八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一、本表新增。 二、現行第二條表格規範之內容移列至本附表一規定。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 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氮氣	一·0	一、氮氣及正磷酸鹽之管制 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氮氣與 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 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二、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排放 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0			

			設立之公共 下水道。(新 設立之公共 下水道係指 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 規劃，或已 完成規劃， 但尚未進行 工程招標 者)。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 性劑	一·0				
氟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 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鎳	0·0 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粒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0·五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	0·五			
	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戴奧辛	— 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色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色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四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及非屬前二類者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一八 0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一六 0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藥品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食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適用於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船舶建造修配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發電廠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總餘氯	0·五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八 0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採礦業、陶窯業、 土石加工業、土石 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印刷電路板製造 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二 0		
	懸浮固體	五 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畜牧業(一)	生化需氧量	八 0	適用非草食性動 物，如豬、雞、 鴨、鵝等。	
	化學需氧量	六 00		
	懸浮固體	一五 0		
畜牧業(二)	生化需氧量	八 0	適用草食性動 物，如牛、馬、 羊、鹿、兔等。	
	化學需氧量	四五 0		
	懸浮固體	一五 0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五 0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適用具動物屍體 化製製程之事業。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洗衣業、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五 0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〇			
	總餘氯	〇·五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合本標準之管制 限值。		
貨櫃集散站經營 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貯煤場、營建工 地、土石方堆(棄) 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 0			營建工地及土石 方堆(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於未 依規定採行必要 措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污 水 下 水 道 系 統	專 用 下 水 道	石 油 化 學 專 業 區 以 外 之 工 業 區 (不 包 括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 0	七日平均值係 間隔每四至八 小時採樣一 次，每日共四個 水樣，混合成一 個水樣檢測分 析，連續七日之 測值再算術平 均之。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 00		
				七日平均值	八 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 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真色色度	五五 0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一、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
				七日平均值	二 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〇	<p>一月一日施行。</p> <p>二、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三、七日平均值 係間隔每 四至八小 時採樣一 次，每日共 四個水 樣，混合成 一個水樣 檢測分析，連續七 日之測值 再算術平 均之。		
社 區 下 水 道	流量 大於 二五 0立 方公 尺/ 日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 二五 0立 方公 尺/ 日以 下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其他指	生化需氧量	三 0				

		定地區 或場所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公共 下 水 道	流量大 於二五 〇立方 公尺/ 日		總氮	一五	總氮、總磷僅適 用於排放廢(污) 水於水源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之新 設立之公共下水 道。(新設立之公 共下水道係指於 中華民國九十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規 劃,或已完成規 劃,但尚未進行 工程招標者)。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二 五〇立 方公尺 /日以 下		總氮	一五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新設 建 築 物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流量大於二 五〇立方公 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一、新設建築物 指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一 月一日以後 申請建造執 照者。 二、流量小於五 十立方公尺 /日者,不 適用大腸桿 菌群項目。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二五〇 立方公尺/ 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既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既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一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廢(污)水排入 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第一級：該區域 內特定承受水體 水質不符合灌溉 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總量 管制區前尚未取得 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0 五	一、自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公告 應特予保護 農地水體之 排放總量管 制區之日起 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 可定量極限 值訂定，以 「<」符號 呈現。		一、本表新增。 二、對於排入直轄 市、縣(市)主 管機關公告之 應特予保護農 地水體之排放 總量管制區內 特定承受水體 者，分別依廢 (污)水排入總 量管制區之級 別以及新設或 既設業者，增訂 銅、鋅、總鉻、 鎳、鎘、六價鉻 之管制限值。 三、第一級總量管 制區內不得有 新設立之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新設立 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之管 制限值為不得 檢出，惟對於 不得檢出之項
		總鉻	<0.0 一			
		六價鉻	<0.0 二			
		銅	<0.0 一			
		鋅	<0.0 一			
		鎳	<0.0 二			
	既設事業：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量管制 區前已取得許可證 (文件)者	鎘	0.0 一	自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公告應特予保護 農地水體之排放 總量管制區後二 年施行		
		總鉻	0. 一			
		六價鉻	0.0 五			
		銅	0. 二			
		鋅	二. 0			
鎳		0. 二				

	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量管制 區前已取得許可證 （文件）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公告應特予保護 農地水體之排放 總量管制區後二 年施行		目，考量檢測 技術與儀器差 異導致方法偵 測極限不確定 性高，據以認 定不得檢出 值，恐有爭 議，爰參考美 國管制方式， 採實際可定量 極 限 值 （ Practical Quantitation Limit；PQL） 訂定管限制 值，惟其管制 目的係要求特 定項目依較佳 儀器之檢測結 果需為「不得 檢出」，有別於 其他項目係以 最大限值進行 管制，故以 「<」符號呈 現。既設事業 之六項重金屬 管限制值為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第二級：該區域 內特定承受水體 水質符合灌溉用 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量管制 區前尚未取得許可 證（文件）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公告應特予保護 農地水體之排放 總量管制區之日 起施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 水道系統：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量管制 區前尚未取得許可 證（文件）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公告應特予保護 農地水體之排放 總量管制區之日 起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總量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公告應特予保護 農地水體之排放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鋅	二·五	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p>溉用水水質標準所定之管制限值；既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六項重金屬管制限值為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之二分之一。</p> <p>四、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區內新設立事業之六項重金屬管制限值為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所定之管制限值；新設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六項重金屬管制限值為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之二分之一。另既設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六項重金屬管制限值均為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之二分</p>
		鎳	0·五			

		之一。
--	--	-----